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c)自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文後，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撇銷累計虧損**」)，連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於本通告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彼等認為對實行有關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8,294,36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按每股發售股份0.0109港元之認購價及當時所持每股新股份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及受本公司與鄭強輝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作出股東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或於彼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包括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對執行就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及簽署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